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3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 202312 030015	焦作市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万镇校尉营村南侧,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夜间散发刺鼻性气味,2016年被认定为地条钢企业要求拆除炼钢设备,但至今还在生产,没有环评手续和在线监测,盗用地下水。	焦作市沁阳市	大气	<p>举报内容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2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夜间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属于短流程钢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为废钢铁,废气污染物是颗粒物、二噁英,炼钢炉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自行检测及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经对企业周边夜间多次巡查,没有发现刺鼻性气味。该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刺鼻性气味污染物,为进一步进行验证,2023年12月5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在夜间对该企业边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进行检测,检测浓度远低于厂界标准限值。</p> <p>二、关于“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2016年被认定为地条钢企业要求拆除炼钢设备,但至今还在生产,没有环评手续和在线监测”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13年建设了中频炉炼钢生产设施,因属于淘汰落后工艺,被认定为“地条钢”生产线,2016年12月中频炉及配套设施拆除,2017年7月17日经验收,达到取缔标准,不存在至今还在生产情况。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是2台35吨电弧炉和2台50吨精炼炉,有3个主要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DA002、DA003,分别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三、关于“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盗用地下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属实;盗用地下水不属实。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办理有《取水许可证》,允许每年采取地下水9.57万方。2023年10月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取水情况,焦作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认定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焦作市水利局于2023年10月25日进行立案,11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25万元。目前,该案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2023年11月20日,焦作市水利局向沁阳市水利局下达《关于核定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取水量的通知》。沁阳市水利局经过调查,2023年12月1日向焦作市水利局报告了调查结果,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上传《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取水量核定书》,由税务局对宏达公司补征超采水资源税。</p>	部分属实	<p>一是立行立改,沁阳市水利局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取水。</p> <p>二是焦作市水利局2024年1月30日前作出处罚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p> <p>三是举一反三,加强监督,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 (一)焦作市水利局2023年10月25日已立案,11月17日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二)沁阳市水利局将该公司违法取水情况移送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由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追缴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水资源税。 (三)加强监督,现已拆除违规取水设施。</p> <p>二、处理情况 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 202312 030025	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关王庙村南侧,聚强工贸有限公司(加工橡胶),不定时散发刺鼻性气味。	焦作市博爱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属实。</p> <p>焦作市聚强工贸有限公司,原名为焦作市新日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博爱县磨头镇关王庙村南闪拐村北侧,所属行业为再生橡胶制造。生产工艺为:外购橡胶粉一脱硫一炼制一切割后成为成品。主要生产设施包括脱硫车间和炼制车间,共有2个排放口。脱硫车间生产设备为2个脱硫罐,共用1个排放口,排放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炼制车间生产设备为9台开炼机,共用1个排放口,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该公司2个脱硫罐共用1套气体缓冲包+气体冷凝器+气液分离器+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9台开炼机共用1套水喷淋塔+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p> <p>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车间窗户玻璃有破损、露天堆放原料和成品问题,在厂界外可闻到异味。12月5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p> <p>因该公司属于橡胶再生行业,污染物的特殊气味极易引起附近居民产生不舒适感。经分析,该气味主要为脱硫工序生产时产生。下一步,在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将封闭的脱硫车间再次分区密闭,增强污染物收集率,减少脱硫工序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属实	<p>一是及时维修破损窗户。</p> <p>二是要求企业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和产品。</p> <p>三是对脱硫车间分区密闭,增强污染物收集率,减少脱硫工序无组织排放。</p> <p>四是建立村企沟通协作机制。凡村民发现有气味现象,向村委反映,村委及时与企业反映,并立即开展排查整改。</p> <p>五是严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选址建房等现象。</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 (一)针对该公司车间窗户破损、露天堆放原料和产品、脱硫车间分区密闭等问题,12月4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已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该公司立行立改,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二)12月7日,该公司与附近村街建立村企沟通协作机制,确保村民发现有气味现象后及时向公司反映,并立即开展排查整改。 (三)12月8日,磨头镇政府制定相关规定,严控各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选址建房。</p> <p>二、处理情况 无。</p>	已办结	无
3	D3HA 202312 030016	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三街村北侧西虎路,2019年该村书记以帮助出租其12亩承包地为由偷采沙石。	焦作市沁阳市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偷采砂石问题属实、该村书记帮助和参与偷采砂石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三街村北侧西虎路承包地偷采沙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5月15日、17日、24日晚,张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此场地采挖砂砾石,5月24日晚上被靳某甲发现后举报。经过调查取证,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8月对该问题立案查处,非法乱采乱挖砂砾石涉事人为张某某。经有资质单位测算,非法采挖面积772.5平方米,非法采挖砂砾石2139.1立方米,约3850.38吨,价值57756元。2023年8月25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张某某进行立案,2023年9月26日,对张某某下达《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沁自然资罚字〔2023〕07号),没收销售砂砾石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7756元,并处以违法所得款额的30%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17326.8元,两项共计人民币75082.8元。2023年9月28日,张某某将罚款人民币75082.8元缴至沁阳市非税收入管理专户,违法行为人张某某已对私挖乱采现场进行恢复,达到结案要求。</p> <p>二、关于“该村书记以帮助出租其12亩承包地为由偷采沙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沁阳市纪委监委就沁阳市西向镇三街村偷采沙石问题成立专案组,对西向三街村党支部书记靳某乙是否协助偷采沙石问题进行调查后,责令西向镇纪委对西向三街村党支部书记靳某乙立案调查。西向镇纪委审查调查后,对靳某乙做出以下处理决定:靳某乙作为西向三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负责西向三街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非法采挖砂砾石一事毫不知情,直至案发。靳某乙对辖区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决定给予靳某乙党内警告处分。</p>	部分属实	<p>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召开沁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执法工作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环保意识、法治能力和业务水平。</p> <p>二是压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向镇人民政府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管控,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情况。</p> <p>三是建立健全“部门+乡镇”配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违规私挖乱采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参与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村街干部,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努力在源头上遏制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 (一)沁阳市举一反三,采取印发宣传页、刷写标语、悬挂横幅、出动宣传车、村街广播、微信短信等方式,加强《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健全完善“部门+部门”“部门+乡镇”联合执法查处工作机制,落实“一网两长”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形成查处打击乱挖乱采违法行为工作合力。 (三)组织召开沁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执法工作业务培训会,对乡镇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环保意识、法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设立、公布私挖乱采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共同监督私挖乱采行为,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五)制订《沁阳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将沿山乡镇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政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及领导干部评优评先依据。</p> <p>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8日,中共沁阳市西向镇委员会决定给予靳某乙党内警告处分。</p>	已办结	2023年12月8日,中共沁阳市西向镇委员会决定给予靳某乙党内警告处分。

焦作日报  
JIAOZUO DAILY

讲好焦作故事 传播焦作声音 塑造焦作形象

权威、主流、亲民、服务

# 奏响焦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强音

欢迎订阅二〇二四年度《焦作日报》 套订优惠价666元/年

征订热线: 3934398

读者俱乐部: 8797555

焦东读者服务站: 13803915282

新区读者服务站: 13569115009

中心读者服务站: 13782800227

中站读者服务站: 13849590631

焦南读者服务站: 13938190353

马村读者服务站: 13782877807